

证券代码：871508

证券简称：华大天元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00-16: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08	华大天元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1、审议《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2、审议《关于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44）、《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45）、《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46）、《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8）、《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5-049）、《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5-05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5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5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5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54）、《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25-05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 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委托人）出

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6.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耿肖鹏 1332381996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